

#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2010.3

建设单位：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国环评证甲字第 1806 号）

### [说明]

上海化工研究院受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向公众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目录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建设概况.....	1
	2.1 现有工程概况.....	1
	2.1.1 浦东解放化工厂概况.....	1
	2.1.2 长盈环保公司概况.....	1
	2.2 本项目概况.....	1
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3.1 环境功能区划.....	2
	3.2 现状环境质量评估.....	2
4、	评价范围和评价重点.....	3
	4.1 评价范围.....	3
	4.2、评价重点.....	3
5、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
6、	清洁生产性分析.....	3
7、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3
	7.1 建设期.....	3
	7.2 运行期.....	4
8、	环境影响预测.....	5
9、	规划相容性.....	5
10、	总量控制.....	5
11、	公众参与方式及阶段性成果.....	5
12、	结论.....	6

##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的搬迁项目，将原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津行路 575 号迁至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上海长盈环保服务公司预留地内，搬迁后企业将并入上海长盈环保服务公司，作为上海长盈环保服务公司二期工程。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工业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焚烧处理，拥有处理规模为 4000t/a 的焚烧炉，两公司合并后，可便于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公司搬迁后年处理含镍、钴、锡、铬、铁、钼、钡等废物和废酸、废碱等工业固废共 8750t/a，回收利用，预计可回收生产各类产品总量 855.37t/a。

## 2、项目建设概况

### 2.1 现有工程概况

#### 2.1.1 浦东解放化工厂概况

搬迁前企业名称为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控[2009]167 号），符合 2004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浦东新区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

公司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布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 2.1.2 长盈环保公司概况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地处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其一期工程已获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一期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0t/a 的焚烧炉。

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例行监测数据表明，厂内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

### 2.2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长盈公司现有地块,新建3个车间和1个仓库,配套建设一套污水预处理系统,其他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利用长盈一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700m<sup>2</sup>。

总处理能力8750t/a,处理对象含镍和含钴废物、含镍电渡液、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钡废物、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本项目处理的固废类别在一期基础上增加HW47 346-106-47外,其他危废类别及其代码均不变。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3、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地区的空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功能区。

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

#### 3.2 现状环境质量评估

##### ①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SO<sub>2</sub>和NO<sub>2</sub>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达到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区域PM<sub>10</sub>检出浓度范围为0.032-0.206mg/m<sup>3</sup>。各点位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率为14~43%。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09年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奉贤区部分考核断面的水质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长盈地块的监测数据表明:各厂界噪声昼夜间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标准。

##### ④土壤质量环境

项目地块土壤中金属污染物(镉、铬、铜、铅、锌、镍)浓度全部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值;土壤中金属钡低于《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25-1999)中土壤基准直接接触标准。

## 4、评价范围和评价重点

### 4.1 评价范围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拟建地厂界外 1m 处。

风险评价范围：以项目建设点为中心半径 3000 米的区域内。

本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论证废水处理技术和纳管可行性。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仅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本评价仅对大气环境影响作分析，并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2、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为项目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评价正常运行中区域环境影响程度，提出环保管理要求。

## 5、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3km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主要分布在北面、西北面、西面面，东南面和东北面，敏感目标主要有孙桥、崇缺、窑桥、黄沙、沙积处的居民以及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分区管委会的办公人员。800m 防护范围内约有十几户居民尚未搬迁。

## 6、清洁生产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各固废中的重金属进行提取，根据各危废的性质，所采用的工艺主要有：重金属沉淀法、萃取法、化学氧化法，均为固废处理中常用的工艺，较成熟。

与搬迁前工艺相比较，由于重金属最终进入产品的形态不同，因而重金属提取率相对较高，减少进入“三废”的量。

重金属提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加入硫化钠溶液以进一步回收废水中的重金属，在确保废水中重金属达标的同时，又提高了废液中重金属的回收率。

含重金属的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至离子树脂交换和活性炭吸附后，根据工艺要求部分尾水返回至清洗工艺，作为第一道清洗用水，提高的水的利用率，同时减少了废水的排放量。

## 7、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 7.1 建设期

建设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来自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施工车辆、部分

机械的燃烧废气。建设期环境影响具有时间临时性和空间局限性，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逐渐结束。但同时意识到建设期间环境影响的突发性和破坏性，以及施工质量对今后项目运行中可能直接导致环境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必须建立在科学规划施工的基础上，重视对环境的影响，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充分利用厂内现有排污设施和处理设施，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 7.2 运行期

### ①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仅浓硫酸储罐和固废库房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固废库房无组织废气，经库房通风系统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化验室排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排污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ub>Cr</sub>、SS、NH<sub>3</sub>-N、重金属和硫化物等。废水实施清污分流、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用离子交换和硫化钠沉淀法处理含重金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做到车间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的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以去除可能带入的有机物；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厂内其他废水经均质中和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压滤机、离心机、冷却塔和各类泵，依据各设备噪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型和降噪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含铁废渣、含镍废渣、含锡废渣、含铬废渣、含铜废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

### ⑤环境风险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储存容器破裂，泄漏液进入地面，若无地面防渗措施和围堰，废液可能进入周围环境。

项目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各车间和仓库设事故池，泄漏时及时用泵将废液转移至事故池；在地面设计上，采用水泥硬化，并用环氧树脂处理。在管理方面，建立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8、环境影响预测

### ①大气环境影响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数据表明：污染物各点落地浓度远低于参考的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居住区标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 ②声环境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近距离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项目噪声源不会干扰敏感点人群的工作和生活。

###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

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纳管后对区域污水厂处理无明显影响。

### ④防护距离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保证距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厂界距离居民区 800m 以外，距离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9、规划相容性

①本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40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六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②列入《上海工业产业导向和布局指南》（2007修订本）鼓励类中的“八、生产性服务业（7）节能环保服务 危险废物治理”，属上海鼓励发展行业。

③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形成集约化处置，符合上海环保规划和危险废物防治规划要求。

## 10、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含硫及二氧化硫的废气；废水预处理后纳管由奉贤区西部污水处理；因此不单独对企业纳管进行指标核算。

## 11、公众参与方式及阶段性成果

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进行，以公示和问卷调查的形式来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到目前为止进行了首次环评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调查以问卷形式，获得有效问卷 100 份。参与对象为直接受项目影响地人群、团体或个人。

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的近 8 成，持无所谓态度 2 成，

无反对意见。

## 12、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工艺先进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和环保规划，在采取妥善、可靠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在合理平面布局和保证规定的防护距离后，项目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可行。

[www.envir.gov.cn](http://www.envir.gov.cn)